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两个换热站项目自控监控设备的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富数据中心资源池扩容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由公司先行垫付并组织实施的政府所属热网项目换热站自控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以竞争性谈判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